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神州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债券代码：127100

债券简称：神码转债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联席董事长王冰峰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7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213,916,5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30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10,602,6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23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313,9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5070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3,313,9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0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13,868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4%；反对4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,265,6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25%；反对4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10,604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16%；反对3,312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；反对3,312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10,604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16%；反对3,312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；反对3,312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为先生(所持股份数量为154,777,803股)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59,090,46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3%;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,265,6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25%;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13,847,52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7%;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;弃权20,74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,244,86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166%;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5%;弃权20,74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9%。

3、表决结果: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程凤、谢运莉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